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发布了《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年7月1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1日，即2015年6月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①）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②）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③）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年7月1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年7月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 电话：021-32170132 联系人：陈思清）

4、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稿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改《基金合同》，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修改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5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或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5年7月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安盛精致生活基金"）成立于2009年6月4日，《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的原表述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规定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突出浦银安盛精致生活基金灵活配置的特点，提高资产配置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我们拟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一、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现金、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六、组合限制"第1条"1、组合限制"	"6）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	"6）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现金、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鉴于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期间内存在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故除上述修订外，若存在下述情形，基金合同条款以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①）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现存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条款应按照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的；

②）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导致本基金合同条款约定事项已无法实现的。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必要性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9年6月4日正式成立运作。考虑到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为更好地服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我公司拟修改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将其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修改为0-95%，现金、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一）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影响基金的运作规则，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且《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二）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修改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同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范围相关条款的修改方案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本公司已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初步征询，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关于浦银安盛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15年6月2日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支持，并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4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直销柜台信息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直销传真：021-23212890

直销电话：021-23212899

二、参加基金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7）

三、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优惠活动方案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以上基金基金份额，且单笔赎回份额在3百万份以上（含）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适用基金	费用类型	持有期限（N）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浦银生活（519113）、浦银新兴（519120）	赎回费	N<1年	0.5%	0.125%
		1年≤N<2年	0.25%	0.0625%
		N≥2年	0%	0%
浦银盛世（519127）	赎回费	N<7日	1.5%	1.5%
		7日≤N<30日	0.75%	0.75%
		30日≤N<3个月	0.5%	0.375%
		3个月≤N<6个月		0.25%
		6个月≤N<1年		0.125%
		1年≤N<2年	0.25%	0.0625%
		N≥2年	0	0

本公司将对符合赎回优惠条件的赎回申请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处理。以上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以上基金基金份额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关于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 6月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 6月 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系统）自2015年6月2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入、定期定额）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对累计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②）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关于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 6月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 6月 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系统）自2015年6月2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入、定期定额）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对累计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②）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37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为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

除息日：2015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405,549,2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60,832,387.20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2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③）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④）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5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 公司控股股东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 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联系电话：0572-8402738

传 真：0572-8089511

七、报备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智慧能源"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智慧能源"（代码：60086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7月4日，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4）

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20）

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918）

2、适用渠道

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提出的申购申请有效（基金定投、转换以及赎回转申购费率不进行调整）。

二、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免收申购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7月4日15时的网上直销前端申购费率。

2、开户当天即可进行申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申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开户及交易确认情况。

3、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741 股票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光华科技，股票代码：002741）于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6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